

「臺南航空站 98 年度回饋金發放執行作業檢討暨分配說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站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東亞

記錄：吳淑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謝輔宸 先生、林鳳怡 小姐

湖內鄉公所：曾清江 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楊朝全 先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鄧慶華 先生

東區區公所：陳資涵 小姐

中西區公所：陳森泰 先生

南區區公所：黃瑞隆 先生

北區區公所：張碧玲 小姐

安平區公所：吳三源 先生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邱瑞基 先生、王柏人 先生

仁德鄉公所：周佳蓉 小姐

本站 航務組：李元全 組長、葉哲宏 幹事、吳淑娜 航務員

會計室：黃茵曼 主任

列席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王世奇 技士

許雅芬律師：(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97)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說明

上(97)年度本站回饋金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84 萬 1,410 元，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橫跨高雄縣、臺南縣及臺南市等三個縣市，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計有 113 個村(里)，補助方式為每村(里)回饋金基本分配額度 1,000 元+(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承蒙貴鄉(區)公所及村(里)的配合與協助，本作業已於 97 年 12 月完成各鄉(區)公所提申請(變更)審查、核銷及撥款作業，執行率為 99.65%，合計執行 83 萬 8,499 元，賸餘款 2,911 元依相關規定併入 98 年度回饋金分配總額。

二、本(98)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說明

本 (98)年度本站回饋金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21 萬 7,049 元整。

(一) 依據

1.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
2.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68 號令發布修正之「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二) 分配方式

依據「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航空站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1. 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市、區）或村（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2. 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 =
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 × (該村（里）之權重) × (面積比例) × (戶口數比例)

$$\Sigma (\text{各村（里）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

其中：

1. 權重：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比重權數分別為 5：25：70。
2.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3. 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三) 回饋金之用途項如下：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2.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3.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4.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5.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6.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7. 航空站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四) 本 (98)年度本站回饋金補助對象

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環二字第 0970012110 號公告有關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高雄縣部分僅將高雄縣湖內鄉文賢、中賢村及忠興等 3 村納入，將原有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福德村及高雄縣湖內鄉逸賢村、劉家村等 4 村剔除，故本站本(98)年度回饋補助對象減為 109 村(里)，詳列如下：

1. 高雄縣：1 鄉(湖內鄉)3 村

文賢村、中賢村、忠興村。

2. 臺南縣：1 鄉(仁德鄉)4 村

大甲村、成功村、仁愛村、二行村。

3. 臺南市：5 區 102 里

(1) 東區區公所—11 里

大同里、東智里、大福里、崇明里、路東里、大德里、東門里、忠孝里、龍山里、德光里、泉南里。

(2) 中西區公所—38 里

永福里、郡王里、法華里、大南里、小西里、仙草里、五妃里、永華里、進學里、建國里、福安里、銀同里、公正里、青年里、萬昌里、赤崁里、三民里、天后里、開山里、民權里、水仙里、保安里、郡西里、民生里、中正里、民主里、元安里、藥王里、協進里、大涼里、安海里、西湖里、光賢里、普濟里、三合里、

協和里、文賢里、西賢里。

(3) 南區區公所—32 里

興農里、省躬里、竹溪里、荔宅里、大忠里、大林里、明德里、大恩里、建南里、喜東里、金華里、大成里、再興里、廣州里、文華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田寮里、新昌里、新興里、文南里、國宅里、新生里、日新里、南都里、南華里、彰南里、光明里、開南里、白雪里、明興里。

(4) 北區區公所—7 里

文元里、文成里、安民里、裕民里、大豐里、三德里、五福里。

(5) 安平區公所—14 里

港仔里、國平里、文平里、建平里、華平里、育平里、怡平里、平通里、石門里、平安里、西門里、億載里、金城、海頭里。

(五) 本 (98)年度各鄉(區)公所行政作業費

依據「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鄉(鎮、市、區)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故本(98)年度各鄉區公所分配之行政作業費為新台幣 465 元。

三、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一) 執行時程

1. 本(98)年度回饋金相關執行作業，本站將俟回饋金分配額度等相關資料確定無誤後另函通知。
2. 俟本站函到後，惠請各鄉(區)公所請督所屬村(里)依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用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補助申請計畫**函送本站審核，並依本站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3. 惠請各鄉(區)公所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4. 凡經本站核准之回饋金申請計畫，若申請村(里)欲變更原計畫用途、概算或計畫施行項目時，所屬鄉(區)公所應於計畫執行前將回饋金變更計畫表(附件 4)送至本站審核備查後方可執行，並請各鄉(區)公

所配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且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回饋金執行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站。本站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二) 填表及作業注意事項

1. 請依格式填寫「回饋金申請計畫表」及「回饋金計畫變更表」，同時用印完整，並檢視計畫名稱與內容是否相符。一份回饋金申請計畫表以提列一項用途為限，不同用途之申請項目應分列於不同申請計畫表。
2. 「回饋金申請計畫表」之經費概算，請依預算編列之方式將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之概算及經費項目編入。有關「回饋金計畫變更表」經費概算之編列請依「回饋金申請計畫表」之方式編列。
3. 補助低收入戶及獎助學金之標準，請各鄉(區)公所依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請於提報相關申請計畫及核銷時檢附相關依據，以符程序完整。
4. 辦理觀摩活動除應符合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之精神及規定用途外，尚須提報完整之觀摩計畫，明訂觀摩之主題、目的及行程。
5. 村(里)所報回饋金核銷憑證等文件，惠請各鄉(區)公所注意審查下列各項：
 - (1) 與原提報申請(變更)計劃之用途、項目及金額是否相符。
 - (2) 執行照片
 - A. 是否有「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 B. 是否於所購置之設備、財產上黏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之標籤。
 - C. 活動文宣或紅布條是否有「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 D. 施作工程或雇工清掃除應檢附施工或清掃前、中、後之對比照片，並應於施工通告上加註「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 (3) 是否檢附相關活動傳單。
 - (4) 相關憑證齊全及用印完整。
 - (5) 辦理政令宣導活動除須於活動紅布條上加註「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等字樣，並需有政令宣導事實之佐證。

(6) 辦理活動致贈紀念品、禮品等，應於各個發放物品上張貼本站製作之「臺南航空站回饋金補助」小標籤（一件一標籤），並製作請領清冊，以符審計部相關審計規定。

5. 收受回饋金之鄉（區）公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航空站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民航局或本站並得視需要派員抽查之，如經查核領受回饋金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航空站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
6. 請各鄉(區)公所協助鼓勵噪音防制區村(里)踴躍提出補助申請，若因分配額度過少致不便單獨申請使用時，亦請協助研議該部份村(里)之分配額度統籌執行與核銷。
7. 回饋金發放作業相關文件表單可於本站網站下載參用，網址：
www.tna.gov.tw/public/applyForm.asp。
8. 執行本站回饋金發放作業若有問題時，請洽本站噪音幹事葉哲宏先生；電話：(06)260-1023。
9. 依據本站回饋金補助 109 村(里) 所填復之「98 年度回饋金分配方案調查表」調查結果（附件 5），選擇「方案一」之村(里)計有 11 村(里)，選擇「方案三」之村(里)計有 1 村(里)，選擇「方案四」之村(里)計有 57 村(里)，選擇「方案五」之鄉(里)計有 40 村(里)。各方案補充說明如下：
 - (1) 方案一：回饋金分配額度(元)=(年度回饋金總額)*〔(該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sum$ 〔(各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 (2) 方案二：回饋金分配額度=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3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 (3) 方案三：回饋金分配額度=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5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 (4) 方案四：回饋金分配額度= 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1,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 (5) 方案五：回饋金分配額度(元)=(年度回饋金總額)*〔(該村里之

權重)*(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 Σ [(各村里之權重)*(戶口數比例)]。

(6) 以下是本站彙總各村(里)所選方案之比較分析：

方案一

分配 額度(元)	村(里)		金額		備註
	個數	比例	小計(元)	比例	
0~1,000	81	74.31%	23,163	11.23%	最少(8 元)
1,001~5,000	20	18.35%	47,542	23.06%	
5,001~10,000	3	2.75%	19,502	9.46%	
10,001~100,000	5	4.59%	115,990	56.25%	最多(41,328 元)
合計	109	100%	206,197	100%	

方案三

分配 額度(元)	村(里)		金額		備註
	個數	比例	小計(元)	比例	
0~1,000	74	67.89%	49,686	24.10%	最少(507 元)
1,001~5,000	29	26.60%	62,352	30.24%	
5,001~10,000	1	0.92%	6,328	3.07%	
10,001~100,000	5	4.59%	87,831	42.59%	最多(30,905 元)
合計	109	100%	206,197	100%	

方案四

分配 額度(元)	村(里)		金額		備註
	個數	比例(%)	小計(元)	比例(%)	
0~1,000	0	0	0	0	
1,001~5,000	104	95.41%	146,524	71.06%	最少(1,004 元)
5,001~10,000	2	1.84%	16,741	8.12%	
10,001~100,000	3	2.75%	42,932	20.82%	最多(20,480 元)
合計	109	100%	206,197	100%	

方案五

分配 額度(元)	村(里)		金額		備註
	個數	比例(%)	小計(元)	比例(%)	
0~1,000	44	40.37%	19,697	9.55%	最少(12 元)
1,001~5,000	58	53.21%	136,151	66.03%	
5,001~10,000	6	5.5%	39,880	19.34%	
10,001~100,000	1	0.92%	10,469	5.08%	最多(10,469 元)
合計	109	100%	206,197	100%	

柒、 討論：

(一) 業務單位報告：本站目前有 3 個提案：

1. 回饋金依原公式計算分配。
2. 回饋金依調查函結果辦理。
3. 其他。

(二) 主席說明：本站今年回饋金發放是在三選一的方式之下，進行討論並議決，請各位提出意見。我們已經調查過方案四在 109 個村(里)有 57 票，請各位參閱手邊的書面資料，「方案一」最少 8 元，最多 41,328 元，在執行上有些村(里)根本沒有辦法執行。站在我們台南站的立場上，我們依據調查的結果、多數決的原則及可行性的考量，非常支持「方案四」，這個分案分配最少的村(里)有 1,004 元，最多有 20,480 元，請各與會代表表達意見，我們再以多數決的方式來決定分配的方式，不知各位與會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更好的方案及建議？

(三) 與會代表意見

1.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邱瑞基先生）：就有關議決方案，如果是票數當然是臺南市最有利，因為臺南市代表人數最多，多數決對

高雄縣和臺南縣是不利的。以臺南縣而言，分配的額度是「方案一」最有利，請教主辦單位是否有其他議決的方式？有沒有什麼權重的方式讓這個投票可以更公平？

臺南航空站航務組李元全組長答覆：我們研提這 5 個方案都有其比例、權重，以「方案四」來說，不管哪一個村(里)最基本都有 1,000 元，這次開會的目的也是希望能獲得其他更好的分配建議，對於臺南縣提出表決的方式，不是我們今天研議的主題。各位對航空站所提的「方案四」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是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以方案四來做，最起碼對每個村(里)都有好處，不會說有村(里)只有 8 元，根本沒有辦法結報，還有村(里)分到 12 元，像這樣的村(里)根本沒有執行的意願。今天我們開這個會的用意乃在於各位若有更好的分配的方式，請提出來，若是沒有，個人建議以「方案四」的方式來做分配，這樣對各村(里)不管是結報或是使用等各方面都是有利的。

主席補充：本(98)年台南航空站回饋金 21 萬需要執行，也有執行率的問題，假如是選擇「方案一」和「方案五」的話，在執行上會有很多村(里)不願意配合執行。在這種不願意配合執行的情形之下，假如是選用這 2 個方案根本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台南航空站是以可行性來做整體分析，「方案四」基本有 1,000 元，對各村(里)來說，尚願意配合臺南站來執行，在往年我們也是碰到類似的困難，執行上真的很困難，希望大家能考量整體的運作，不知道臺南縣跟高雄縣的與會代表是不是願意配合。

2.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謝輔宸先生)：高雄縣還是會贊成「方案四」，

依資料來看還是「方案四」對大家最平均。

3. 臺南縣環保局（邱瑞基先生）：考量仁德鄉地方全數 4 票都是投「方案一」，個人無法代表地方，是不是請仁德鄉公所表達一下意見？
4.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周佳蓉小姐）：仁德鄉公所當然是贊成「方案一」，我們先前發放給村長勾選的問卷結果就是選擇「方案一」，而實際上「方案一」的金額也是比較有利的。個人站在公所承辦人的立場，在此建議是否可以採用「方案三」，採折衷的方式，不會說差距太大，也較公平。

主席裁示：「方案一」分配最多的村里反而是臺南市南區大恩里，有 41,328 元。若是選擇「方案一」，就仁德鄉 4 個村來說，受影響的可能就只有大甲村和成功村；假如是選擇「方案四」，仁德鄉分配總金額從 45,529 降到 25,460，本站也了解仁德鄉代表的為難，今天開會是涉及到 109 個村（里）的事情，在考量有 74 個村（里）分配到的金額可能只有 5、600 元而難以執行，本站是支持「方案四」的，有沒有那一個單位是反對「方案四」的，給各位 30 秒時間考慮。假如沒有反對，我們今年回饋金分配就採方案四的方式辦理，非常感謝各位的體諒，對於仁德鄉的部份，也會請我們的噪音幹事跟仁德鄉的村長們做說明，那就這個議題我們決議採「方案四」。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上級指導員：(略)

壹拾、 主席結論：

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也感謝高雄縣、臺南縣及臺南市的配合，讓本站回饋金的執行方式有一個可行較高的方案，今年回饋金的分配方式經與會代表決議是採行「方案四」，在此也請大家配合承辦單位的執行時程：

- (1) 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本年度回饋金申請計畫。
- (2) 於 11 月 31 日的結案及結案方式。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